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02號

原 告 邱淑瑜

被 告 許閔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審訴字第2202號、14年度審簡字第21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邱淑瑜對被告許閔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蘇昌澤

法官 郭又禎

法官 吳天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憶嫻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